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介绍

(1) 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仅受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资产负债表通用格式新增了“递延收益”项目，故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示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下列示。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8,580.50	
递延收益		7,948,580.5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